

---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7H0697

**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黄金律师参加杭电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电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杭电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此后，持股公司 3%以上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董事会后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杭电股份公告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 1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14点30分,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共计代表股份60,967,308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8.875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0,790,100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4.4826%；根据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177,208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4.39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30,682,308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4.466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电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60,94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614%）、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3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32,908,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2 发行规模: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4 债券期限: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5 债券利率: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7 转股期限: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11 赎回条款: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2 回售条款: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8 担保事项: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同意 32,90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28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同意 32,905,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177%）、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1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同意 32,905,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177%）、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1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10%）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60,940,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55%）、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5%）、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6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

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发文号 TCYJS2017H0697 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